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: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0897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 的:培養大專學生舞蹈及創新研發能力,增加青少年呈現自我、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能力,提昇其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伍、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、三啪娛樂行銷有限公司

陸、贊助單位:

柒、參賽資格:

- 一、参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,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,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,(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)。
- 二、每人僅能報名1隊,不得重覆報名。

捌、報名辦法:

- 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12月7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請填妥報名表並上傳報名備審作品,提交表單後即算完成報名,為確保您的權益, 請勿重複報名。
 - (一)線上報名網址:https://pse.is/3aup7e
 - (二)報名備審作品:將影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 - (三) 聯絡電話: 大專體總 02-2771-0300 #34。
 - (四)決賽時間:109年12月27日
 - (五)決賽地點:三創生活園區 CLAPPER STUDIO 五樓(因疫情關係,本活動不對外開放)。

三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第一階段:報名資料及影片審查,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。。
- (二)第二階段:共計錄取8隊,錄取之隊伍於109年12月27日星期日進行最終決選。

玖、比賽規則:

- 一、比賽規定
 - (一)初選:團體排舞賽,每隊 2-15 人為一組,不限男女。

- 網路海選:參賽隊伍提供2分鐘舞蹈影片,上傳至雲端資料夾,由評審選出8支隊 伍晉級決賽。
- 2. 晉級隊伍將與導師共同完成1分15秒的排舞,並於總決賽進行評比。
- (二)最終決選:團體排舞賽,由選出8支隊伍進行最終決選,共分2回合。
 - 1. 第一回合:完整演出導師共同排舞,每隊1分15秒。
 - 2. 第二回合:由各隊自行排練一支舞,3~5分鐘為限。
 - 3. 由兩回合的成績加總,評選出最終冠軍隊伍。

拾、獎勵方式:

一、優勝獎:

第一名: 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, 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: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,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: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,獎盃乙座。

拾壹、運動禁藥管制: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,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 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。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 辦理。

拾貳、附則:

- 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,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,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 - (一)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,有違善良風俗者(依大會評定之)。
 - (二)有關音樂版權問題,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,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 - (三)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 - (四)攜帶違禁品、毒品、槍械、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,或場內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等,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安全規範

- (一)禁止施行危險動作,如:
 - 1、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 - 2、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
- 3、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(含膝蓋,惟須戴護具)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- (二)未戴護具者,禁止以頭頸部旋轉。
- (三)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- (四)以危險動作(例如:騰翻…等)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- (五)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,應立刻停止演出,並至大會運動傷害防護站緊急處理。
- 三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,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,並請 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- 四、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,若有資格不符,經檢舉查證屬實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- 五、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,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,概由當事人自行負 一切相關責任。
- 六、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,其它之保險需求,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拾參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